

张掖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财综〔2023〕4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新购商品住房 契税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激发市场活力扩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张政办发〔2023〕107号），我们制定了《张掖市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张掖市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
2. 张掖市2023年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2023年11月9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本局预算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9日印发

张掖市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激发市场活力扩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为有效落实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缴纳购房契税的，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 50%给予补贴”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以《关于激发市场活力扩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张政办发〔2023〕107号）确定的实施范围为准。

二、补贴标准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并缴纳购房契税的，按照实际缴纳契税总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条件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激发市场活力扩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施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缴纳购房契税的房屋所有权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日期以合同网签备案日期为准，契税缴纳日期以完税凭证上所载的完税日期为准，合同网签备案日期和完税日期均须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内。

四、审核部门

甘州区范围内的申请资料由市住建局负责受理和审核，其他各县住建部门负责本县范围内申请资料的受理和审核。

五、资料清单

1. 《张掖市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2.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验原件，交复印件）；
3. 契税完税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4. 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 本人的银行卡（核原件，留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及12位电汇行号）。

六、资金保障

契税采取先征收后补贴模式，所需资金按照现行契税收入分享体制由市县财政负责保障，并列入同级预算。甘州区范围内的契税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保障。

七、办理流程

1. 申报：购房人完成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备案并即时缴纳购房契税，将资料提交市县住建部门指定的窗口单位，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过期申请不再受理。

甘州区受理审核地点设在市不动产大厅合同备案窗口（杏林南路市人社局办公大楼一楼）。

2. 受理：市县住建部门窗口单位对购房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初

审，重点审核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日期和契税缴纳日期。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市县住建部门。

3. 复核：市县住建部门对资料复核无误后，需将拟享受契税补贴的购房人名单在住建部门网站和工作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申请：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政策结束后一个月内，市县住建部门依据公示无异议的购房契税补贴金额向同级财政申请补贴资金。

5. 拨付：市县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年度项目预算及资金支付申请，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部门。

6. 发放：市县住建部门在收到财政契税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

7. 其他：已满足上述条件缴纳契税并申领财政补贴后，因客观原因需办理退税的，由购房人将契税补贴先行退回住建部门后，再按程序办理后续事项。

八、责任部门及联系电话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张掖市财政局 8360707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36200 8588176

附件

张掖市2023年新购商品房住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县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2023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购房小区名称				购房合同号		购房面积(m ²)	购房总价(万元)
房屋信息	号楼 单元 室			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缴纳契税金额(元)	契税缴纳时间
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签章	企业法人代表 (签章)			审核人：年 月 日		审核人：年 月 日	
				市县受理窗口审核意见：		市县住建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年 月 日		审核人：年 月 日	
备注：							